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診所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71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診所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6 月 3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（一）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正常工作時間為 10 時至 18 時、11 時至 19 時、12 時至 20 時，中間休息 0.5 小時，每日正常工時為 7.5 小時，延長工時工資僅以

底薪計算。勞工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於 106 年 3 月至 5 月間有延長工作時間未足額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之事實，以○君 106 年 3 月為例，○君於 106 年 3 月

延

長工作時間共計 15.5 小時，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84 元〔 $(21,009 + 2,800) / 30 / 8 \times 4 / 3 \times 14.5 + (21,009 + 2,800) / 30 / 8 \times 5 / 3 \times 1$ 〕，惟訴願人僅給予 1,834 元，未足額給予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未經合法勞資會議同意，使女性勞工○君於 106 年 4 月 1 日 22 時後下班，亦即使女性勞工於

午

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 
10

6 年 7 月 12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73237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即日改善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6 年 7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716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

訴願人以 106 年 8 月 7 日函陳述意見略以，已重新計算核定加班費，勞工可選擇補休或領取加班費，又前述○君之 22 時以後下班係因協助醫師處理病患不適，並非常態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勞動基準

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06 年 8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71

600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共計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9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

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開業地址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即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6 年 8 月 21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6 年 8 月 22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

在

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6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於 106 年 9 月 22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22 日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

期

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
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